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评阅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各中介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集友股份、*ST集友、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慧聚药业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有限	指	标的公司前身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门江乐	指	海门市江乐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慧聚英为	指	北京慧聚英为医药化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英力高科	指	北京英力高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华紫光英力	指	北京南华紫光英力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景峰	指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慧聚	指	慧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方)
富悦亦泽	指	杭州富悦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悦信泽	指	湖州富悦信泽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悦柠泽	指	湖州富悦柠泽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恒为	指	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慧平	指	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惠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门惠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慧源、上海慧源	指	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聚呈	指	湖州聚呈鼎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观由	指	杭州观由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时健创	指	嘉兴得时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时康新	指	上海得时康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欣明、欣明创投	指	宁波欣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分公司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江苏慧茂	指	江苏慧茂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安吉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慧聚医药	指	江苏慧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慧达	指	江苏慧达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慧聚	指	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慧世康	指	海南慧世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慧臻	指	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慧聚	指	上海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慧达	指	重庆慧达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慧纳	指	南通慧纳药业有限公司
方生和集团	指	南京方生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方生和	指	南京方生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审阅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联、评估机构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12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4039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4029号)
《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出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40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股权收购协议》、本协议	指	《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指	《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4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现金收购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慧聚药业50.76%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96,444.0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标的公司股东黄华、毕伟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股份,并于2026年9月1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慧聚药业	2026年4月30日	收益法	190,300.00万元	117.96%	50.76%	96,444.00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权益比例	本次交易拟出售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1	黄华	慧聚药业	21.2435%	13.2435%	现金支付	25,162.67
2	邹平	慧聚药业	12.2609%	12.2609%	现金支付	23,295.73
3	毕伟国	慧聚药业	10.4812%	10.4812%	现金支付	19,914.23
4	南通慧平	慧聚药业	10.0349%	10.0349%	现金支付	19,066.32
5	南通慧源	慧聚药业	6.0000%	4.7395%	现金支付	9,005.05

注:南通慧源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来源于邹平通过南通慧源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不涉及南通慧源其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南通慧源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邹平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向邹平定向分配南通慧源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最终对价。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电化铝及复合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慧聚药业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从包装印刷行业向医药制造业领域的拓展;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公司未来的增长空间,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情况发生变化。黄华、毕伟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协议转让股份(股,负数为转出股份)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08%	-53,000,000	162,305,300	30.9456%
黄华	-	-	26,500,000	26,500,000	5.0526%
毕伟国	-	-	26,500,000	26,500,000	5.052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09,180,165	58.9492%	-	309,180,165	58.9492%
合计	524,485,465	100.0000%	-	524,485,465	100.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善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2,771.82	337,903.36	205,131.48	154.50%
负债总额	6,419.18	155,567.16	149,147.98	232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98.72	128,967.80	3,269.08	2.60%
营业收入	3,149.73	19,480.82	16,331.09	518.49%
净利润	-934.09	-1,565.45	-631.36	亏损扩大6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92	-1,237.83	-326.91	亏损扩大35.8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36,468.36	343,925.48	207,457.12	152.02%
负债总额	9,181.57	160,242.14	151,060.57	164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609.64	130,094.81	3,485.17	2.75%
营业收入	17,111.85	75,388.61	58,276.76	340.56%
净利润	-1,954.54	4,012.06	5,966.60	扭亏为盈30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8	1,178.23	2,998.71	扭亏为盈164.72%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0.06	扭亏为盈150.00%

注1: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6年1-4月财务报表。

注2:备考数据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0.76%股权。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2026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3、2026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4、2026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5、2026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股权收购协议》所列之交割条件未满足而被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5、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经测算,假设本次交易完成日于2025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预计新增商誉45,727.18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89%、13.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浙江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0,300.00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2026年4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账面净资产为87,309.80万元,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增值102,990.20万元,增值率117.96%。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则,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方对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净利润”)作出业绩承诺。若慧聚药业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内各期业绩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与增量客户及订单的获取、业务的开拓情况息息相关,但上述情况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流失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同意,如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或减值测试补偿条款,则业绩承诺方应当进行补偿。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假设业绩承诺期各期结束后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或减值测试补偿条款,如果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补偿,或无力筹措资金,将面临现金方式的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管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协同性出发,上市公司将对双方的主营业务、管理模式、资金运用等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双方业务、人员及资产的整合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或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方面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进而导致本次重组效果不如预期。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2026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评估增值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值折旧、无形资产增值摊销等将在短期内进一步影响即期回报。

根据中汇会计师针对慧聚药业2026年1-6月出具的《审阅报告》,标的公司202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0.38万元,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3.57万元,202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86%。

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提升其盈利水平,但未来如因市场竞争情况、政策环境等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技术研发的风险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7,936.83万元、9,280.34万元、2,220.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15%、15.92%、13.60%。医药行业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探索需要经历长时间的积累,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入大、审批周期长等特点,如果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标的公司研发管线丰富,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随着标的公司在研产品的陆续上市销售,标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但若相关产品研发进展、市场竞争情况及终端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7,525.70万元、34,829.38万元、8,980.94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15%、59.77%、54.99%,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境外客户所属国家和地区和中国发生国际贸易摩擦等无法预知因素,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正常出口销售,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416.49万元、28,069.73万元和31,104.84万元,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组成,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89%、20.21%和22.70%,占比较高。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标的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因产品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已签订合同订单变更或取消、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而导致存货账面及价值减损,标的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其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标的公司在原料、制剂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可能涉及使用管控物质,并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若标的公司在生产、仓储及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但未取得相关许可,则可能面临责令整改、停产整顿、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行政处罚等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不断完善与提升,新建、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时间较长,由于医药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环评批复可能无法满足生产及扩产需求。如标的公司未能在产能规模环评批复组织生产,则可能面临整改、限产、处罚等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订单承接、产能释放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必须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执照或许可,且该等执照或许可均有一定的有效期。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执照或许可的有效期届满后,标的公司需提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对相关许可进行续期。若标的公司未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进行相关研发活动、药品上市、生产及销售工作,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核心客户方生和国锐LZ2696(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开展技术授权及供应合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单一客户业务依赖风险。若方生和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终止相关业务合作,停止采购该原料药,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权属假设情形实际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仅为理论上存在的风险。一是双方深度绑定的持证生产合作关系,方生和若转换供应链需重新履行委托生产许可审批流程,时间与经济成本较高;二是沙库巴曲缬沙坦钠为心衰、高血压一线用药,市场空间广阔,方生和旗下产品还处于市场快速拓展关键期,申方终止合作不符合其商业利益;三是该产品已入选国家药品集采,终止合作将导致无法投标的供货,面临取消中选资格,列入违规名单等严重后果。此外,方生和终止相关业务合作,则该原料药对应生产线产能将出现空余,标的公司可或许因切换用于其他共线品种及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达格列净原料药、盐酸决奈达隆原料药、西诺氨酯中间体或其他参与新创新药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具备多种应对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或弥补该权属情形下的潜在损失。

尽管合作关系整体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但若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导致合作终止,仍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预期前景的影响,而且受经济环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货币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推进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及后续更长的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基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情况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质量、优化业务结构

并购重组是实现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明确指出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强调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2025年5月,证监会发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系为落实前述《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配套法规修订,围绕过优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流程、适当提高对并购重组形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包容度、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等,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中的主渠道作用。

上述相关政策为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注入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市场环境。本次交易符合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有助于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实现优质资产注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厚股东回报。

2.上市公司主业竞争加剧,积极寻求业务转型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电化铝及复合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发展及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的整体布局,系统寻找新业务板块在国内外投资或外延并购的机会,努力推进新的业务板块的构建和成型,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

3.国家政策持续多维度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促进医药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为我国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生态氛围和政策环境,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重点提升新型生物药生产技术、原料药创新工艺、高端制剂生产技术。慧聚药业致力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其作为上市平台的优势,整合自身资源以及成熟的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赋能与提升,推动标的公司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既体现了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群助资本市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同时也是持续推进新兴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96,444.00万元向交易对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持有的慧聚药业50.7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慧聚药业50.76%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慧聚药业50.76%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浙江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

(五)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浙江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慧聚药业100%股权价值为190,300.00万元,评估增值102,990.20万元,增值率117.96%。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慧聚药业50.76%股权的最终作价为96,444.00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购贷款)。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承诺:

出让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的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400万元、16,800万元、22,100万元。

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主要考虑如下:

(1)真实反映标的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

股份支付费用系为激励核心团队而产生的非经常费用,其金额取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安排,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无必然联系。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更能反映标的公司通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真实盈利能力,有利于客观评价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

(2)存在未来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经营效果的连续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的可能,若后续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预留了合理的空间,更有利于激励核心团队完成经营目标,避免影响未来进一步股权激励安排的激励效果,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3)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口径保持一致

股份支付费用属于非付现费用,不影响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及持续盈利能力。股份支付费用系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摊销确认的会计费用,不涉及现金流出,不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消耗,亦不影响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模型中